

# 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 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30 号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 亿元，同比下降 10.67%；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58.88 万元，同比下降 24.6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3.85%，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 66.83%。半年报显示，公司对广州三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重大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431.52 万元，计提比例为 80.40%。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产品类型下取得“实施验收单”的时点及计算完工进度的依据说明你公司软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软件行业业务特点；请结合销售合同中针对产品升级条款的约定说明公司在收入确认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识别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如是，请结合某一具体合同举例说明。

(2)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以及对应金额，客户回款进度是否符合销售信用政策与合同约定，如否，请说明未按销售政策执行的原因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信用政策变化、收入结构变化、季节性波动等相关因素定量分析

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对上述 12 名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的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对相关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对应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 你公司是否计划采取司法手段催收, 如否, 请详细说明原因。

2. 你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分为直销与经销模式, 请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分直销与经销的金额、销售量、单价, 各经销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两种销售模式下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变化、超过信用期的应收项目具体内容等说明两种模式下收款方式的差异; (3) 近一年一期是否存在新增经销商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新增经销商数量、收入情况, 新增经销商的期末应收账款, 新增经销商销售的产品用于直接用户的情况。

3. 近一年及一期你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 亿元、6,174.2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4%、23.2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为 1,614.63 万元, 同比增长 96.4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结合业务量、人员人数变动等相关因素分析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形下技术服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提供商名称、服务内容与项目、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报告期内业务量、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等相关因素,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分析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末, 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9,899.19 万元, 较期初增长 33.0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账款的具体明细, 包括主要交易对方

名称、交易内容、款项支出时间、金额及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款项支付进度以及货物交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9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0 日